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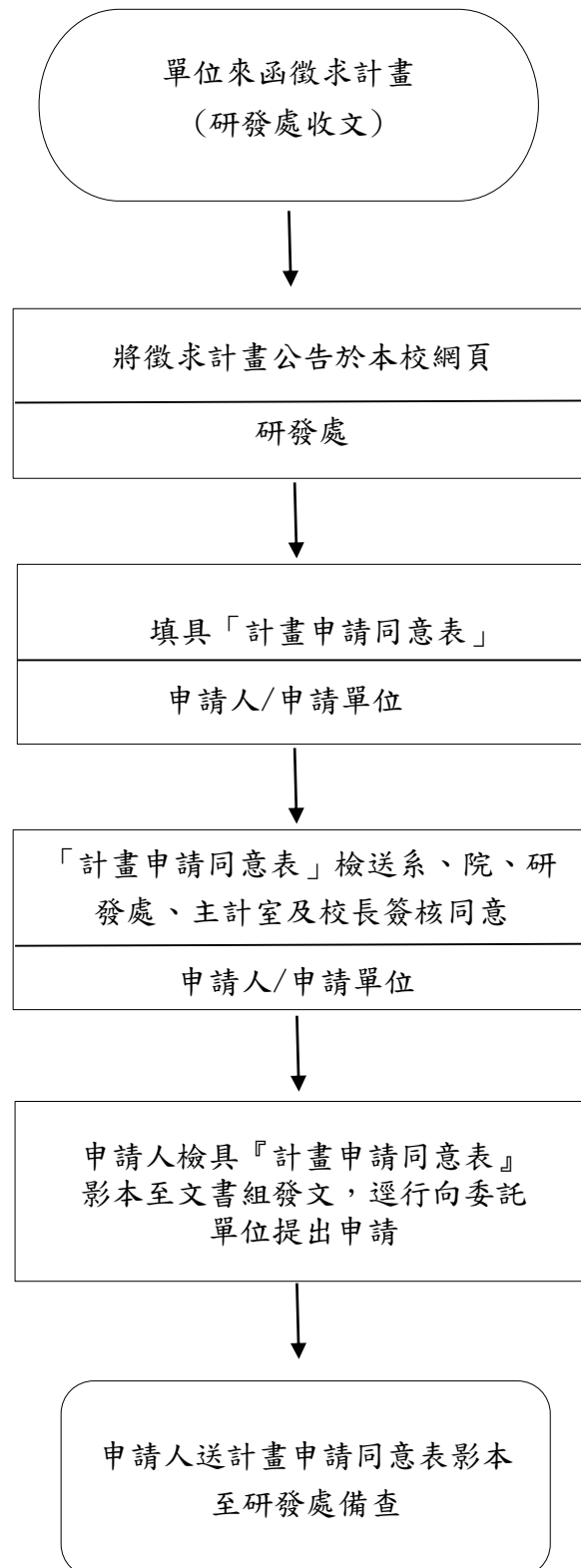
研究發展處【OA03】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OA03
項目名稱	申請計畫(委辦計畫、補助計畫)作業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第一階段-計畫申請作業程序</p> <p>(一)單位來函徵求計畫：研發處收文</p> <p>(二)研發處將徵求計畫公告於學校及研發處網頁</p> <p>(三)申請人填具『計畫同意申請表』</p> <p>(四)『計畫同意申請表』連同計畫書檢送系、院、研發處、主計室及校長簽核同意。</p> <p>(五)申請人檢具『計畫同意申請表』影本至文財組發文，逕行向委託單位提出申請。</p> <p>(六)申請人送『計畫同意申請表』影本至研發處備查，以利辦理本校計畫統計事宜。</p> <p>(七)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並以該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或擔任其他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或民營機構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須填具「非本校擔任執行單位之委辦計畫適用之計畫申請同意表」。</p> <p>二、第二階段-執行計畫作業程序</p> <p>(一)委託單位來函(核定公文)文書組分文至申請單位</p> <p>(二)通過後，申請單位開始執行計畫</p> <p>(三)若為補助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填具『計畫配合款申請表』 2.本校計畫配合款依補助單位規定最低標準提撥，並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教育部補助案，有規定配合款比例者，從其規定辦理，但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配合款補助申請書』連同核定公文影本，檢送系、院、研發處、主計室及校長簽核同意，校長批示同意後，將相關資料影本送至研發處辦理掛帳事宜。 4.<u>申請配合款金額不超過40萬元、總經費未達100萬元或教育部補助總經費逾100萬元未達200萬元者之計畫(配合款比例不超過20%者)，經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陳報校長核准。總經費200萬元以上者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u>

	(四)若為委辦計畫：依據與委託單位簽署之合約書進行辦理，並繳交行政管理費(若合作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若無規定則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控制重點	一、控管本校申請人或單位提出計畫申請時，是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二、委辦計畫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是否合乎學校規定。
法令依據	一、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 二、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使用表單	一、本校計畫同意申請表 二、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表 三、非本校擔任執行單位之委辦計畫適用之計畫申請同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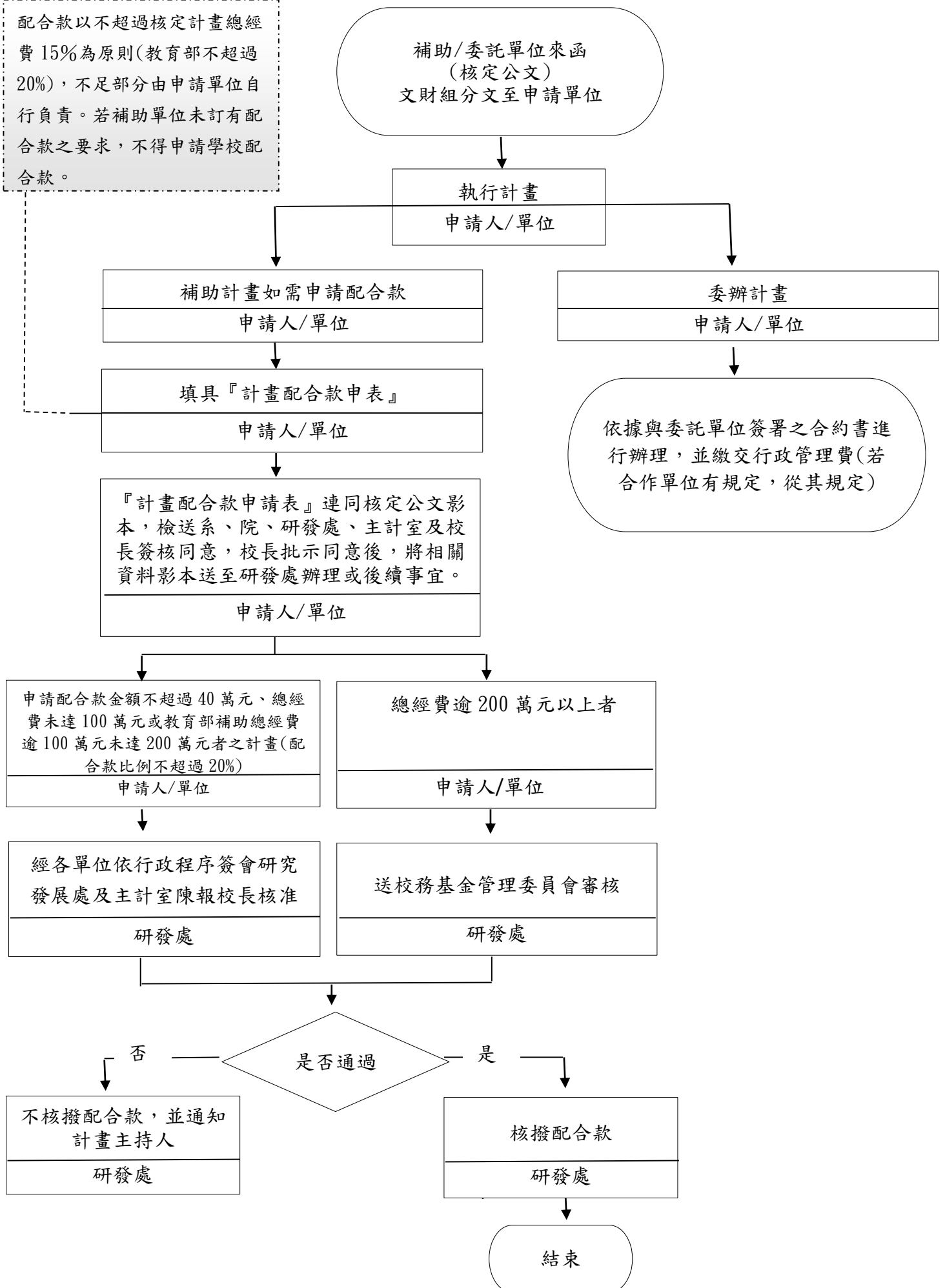
研究發展處【OA03】作業流程圖
委辦計畫、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程序

第一階段 計畫申請作業程序



第二階段-執行計畫作業程序

配合款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 15% 為原則(教育部不超過 20%)，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若補助單位未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不得申請學校配合款。



研究發展處【OA03】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評估單位：研究發展綜合企劃組

作業類別(項目)：申請計畫(委辦計畫、補助計畫)作業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 用	其他	
(一)控管本校申請人或單位提出計畫申請時，是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二)委辦計畫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是否合乎學校規定。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